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特別中期股息

董事局已議決，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295美仙**，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以現金分派予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或其分冊之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獲分派特別中期股息之股東名單。

股息選擇表格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寄發予各股東，讓彼等選擇以何等貨幣收取特別中期股息。為使彼等之選擇適用於特別中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將股息選擇表格交回登捷時有限公司。

1. 宣派特別中期股息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初收取本公司40.2%聯營公司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BIH」)一項為數3,690,000美元之股息，並宣佈董事局已議決，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一項特別中期股息(「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295美仙**。股東應注意，宣派特別中期股息乃符合董事局分別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內所述之政策，將出售BIH所得款項至少90%分派予各股東。以本公司現時之已發行股本為基準計算，特別中期股息數額將達3,500,000美元，相等於從BIH所收款項約95%。

特別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以港元或美元現金分派，按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所報之匯率折算，派付予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或其分冊之股東。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分派特別中期股息，必須將填妥及已繳足釐印稅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3. 股息貨幣選擇

股息選擇表格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寄發予各股東，讓彼等選擇以何等貨幣收取特別中期股息。為使彼等之選擇適用於特別中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將股息選擇表格交回上述地址登捷時有限公司。

股東若無填妥並將股息選擇表格交回登捷時有限公司，則特別中期股息將以彼等上次交回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股息選擇表格上所示之貨幣支付，或如股東從來沒有交回表格，則以彼等上次收取股息之貨幣支付。新股東若不交回股息選擇表格，將收取美元股息。

4. 股東通告

有關宣派特別中期股息之通告將稍後寄發予各股東。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刊登的內容。